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承凯竞磋（工程）2020-007

项目名称：大通县青山乡西山水库自然灾害风险  
处理工程建设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山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b> .....	<b>2</b>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5</b>
<b>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7</b>
一、说 明.....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9
七、确定成交人.....	22
八、授予合同.....	23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处罚.....	24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十二、其他.....	24
<b>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b> .....	<b>25</b>
<b>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30</b>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5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36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41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56
附件 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附件 11：从业人员声明函.....	59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b>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b> .....	<b>63</b>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山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大通县青山乡西山水库自然灾害风险处理工程建设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青山乡西山水库自然灾害风险处理工程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承凯竞磋（工程）2020-00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92999.38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p>

	<p>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或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投标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p> <p>（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省外进青企业报告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地址	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02日,9:00—11:30, 13: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7号（海宏壹号C区）C7号楼1单元14楼）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注：网上购买时提供报名资料后缴款，如有转款错误不予退还。）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7号（海宏壹号C区）C7号楼1单元14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山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2848282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山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55897 邮箱地址：2547223989@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7号（海宏壹号C区）C7号楼1单元14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晏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2509000006581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大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承凯竞磋（工程）2020-007
2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青山乡西山水库自然灾害风险处理工程建设
3	采购人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山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92999.38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或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投标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p> <p>（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省外进青企业报告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1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4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7号（海宏壹号C区）C7号楼1单元14楼）
15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1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p>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5 本项目不接受或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2.6 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质等级范围：供应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省外进青企业报告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 提交金额（小写）：9000.00元人民币。

（大写）：玖仟元整

9.2 磋商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9.3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4 为便于磋商保证金的核对，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

用途；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晏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2806002509000006581**

**收款单位：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投标人和成交投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9.6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9.7 磋商保证金利息起算日期：磋商截止时间起第二天；

9.8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5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 **10.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2.1.1 投标函部分**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磋商保证金

### **12.1.2 商务标部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3 技术标部分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册并编码，书脊处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单位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3.4 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U 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所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须与相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

14.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4.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年月 日上午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5.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7. 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7.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响应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

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9.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2.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9.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0.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且有效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具备且有效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且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且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组织机构	符合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初步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投标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授权代理人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分包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详细 评审	合同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4 分 项目管理机构：6 分 投标报价：54 分 类似工程业绩：6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供应商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 组织 设	施工总布置 (3 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及现场交通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较好者 3~2 分，一般者 1.9~0 分。

	计 评 分 标 准 (3 4 分)	施工程序、施工方法 (10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分部工程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其中:施工组织措施5分(较好者5~3分,一般者2.9~0分);劳动力计划3分(较好者3~2分,一般者1.9~0分);各项交叉作业等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2分(较好者2~1分,一般者0.9~0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工期及保证措施 (9分)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靠,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各工序的逻辑关系、关键线路明确。其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优劣性满分3分(较好者3~1.5分,一般者1.4~0分);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性满分3分(较好者3~2分,一般者1.9~0分);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性3分(较好者3~2分,一般者1.9~0分)。
		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5~3分,一般者2.9~0分。
		安全保证及管理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5~3分,一般2.9~0分。
		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2~1分,一般0.9~0分。
2	项 目 管 理 机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2分)	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水利水电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或B证),符合本工程要求并承诺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施工得2分,否则得0分。

	构 评 分 标 准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近5年参建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为准），两项得1分，三项及以上得2分。
		技术负责人 (1分)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班子组成 (1分)	安全员1名（水利水电资格安全考核证书C证），质量员1名，施工员1名，财务人员1名。各岗证件齐全得1分，否则得0分。
3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5 4 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40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从40分的基础上减2分，直至减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40分的基础上减1分，直至减完为止。
		投标报价 (40分)	总分40分，投标总价按2.2.2和2.2.3的方法和公式计算，得分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合理性（14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性（2~0分）；总报价的完整性（3~0分）；分项报价的合理性（2~0分）；主要单价的合理性（3~0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合理性（2~0分）；取费标准的合理性（1~0分）；计算错误及商务偏差（1~0分）
4	类 似 工 程 业 绩 (6 分)	自2017年类似工程业绩（满分6分）。其中：二项得3分、三项以上（包括三项）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如招标人同时两个项目评分均最高，可优先选择中标价高的项目作为中标候选

人。

## 2 评审标准

### 2.1 技术商务及经济标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初步评审。

#### 2.1.2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工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且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盖有单位章；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函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b、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署姓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c、有企业落款或需人员签字处必须加盖企业公章、人员签字。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授权代理人，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签字；

b、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5)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独立投标，且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将否决其投标。

如果有证据显示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9）经济标初步评审标准

a、报价投标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b、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进行工程量清单定额项目的分类排序；

c、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d、供应商不得提交调价函；

e、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计价规范》GB50501-2007 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避免因编制格式不正确造成未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对于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不允许供应商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再使之符合规定。

2.1.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还应对通过初步评审之后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通过合同条件评审的主要条件：

（1）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供应商未增加业主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没有欺诈行为；

（6）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7）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编制，其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能够满足本工程项目按期、按质实施、保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要求；

（8）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将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附合同条款相关内容，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关于合同条款的规定无异议。

### 2.2.1 评标规定（百分制）

#### 2.2.1 投标报价（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不允许采用调价函形式，投标报价表中总价必须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预算书中合价一致，如不一致，应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合价的修正说明，并补充修正后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使投标报价表中总价与修正后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合价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工程量的确定在合同中约定）评标专家只对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40 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从 40 分的基础上减 2 分，直至减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 4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直至减完为止。

#### 2.2.2 评标基准价得确定：

评标基准价 =  $S \times 0.4 + B \times 0.6$ ，B 为最高限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a_i$ —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个数），在控制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属于有效报价；

n——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个数

M——最高的供应商有效报价；

N——最低的供应商有效报价。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2.2.4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满分 14 分）

#### 2.2.5 施工组织设计（以下简称“设计”，满分 40 分）

#### 2.2.6 近 3 年承担过类似工程（满分 6 分）

有三项以上者（包括三项）得满分 6 分，有两项者得 3 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计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按本办法所列内容评分；

(2)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经评委本人签字才有效；

(3)评分表不能涂改，有涂改的评分表应作为废表，如评为需要对评分表进行修改时，应另换新表；

(4)评分过程，评分的有效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综合计分总分有效位数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修约遵守四舍五入的规则；

(5)计分人具有五位以上的（不包括五位），评分按计分人的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评分的总和为计算总分。

(6)根据计分结果从高至低排出各供应商的名次，如前两名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应以其报价得分高的顺序排名；

(7)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合计价格）有出入时，以分项价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除非招标人和供应商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列）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七、确定成交人

##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1.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5.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5.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8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经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缴纳金额为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 以电汇、转账、支票等形式支付于以下账户：

户名：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8060025090000065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晏路支行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范本（工程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CK-2020-007\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投标人（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投标人）：\_\_\_\_\_

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采购项目）青海承凯竞磋（工程）2020-007 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一次性交验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余款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

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承凯竞磋（工程）2020-007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青山乡西山水库自然灾害风险  
处理工程建设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0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须满足投标有效期期限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7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外省企业须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自拟）；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总价扉页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四）分组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注：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组按单位工程或专项工程模式进行分组。

模式一：按单位工程分组。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分为四段数字，其分段含意为：

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

第一段数字为分组号，代表单位工程序号；第二段数字为专业工程序号，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章号相一致；第三段数字为该专业工程下属的子项序号；第四段数字为第三段数字所指工程子项的下属孙项序号。

模式二：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各章的专项工程进行分组。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分为四段数字，其分段含意为：

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

第一段数字为分组号，代表专项工程序号，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各章的章号一致；第二段数字为单位工程序号，同一单位工程在各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序号的第二段数字相同；第三段数字为该单位工程下属的子项序号；第四段数字为第三段数字所指工程子项的下属孙项序号。

### （五）计日工项目价报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 （六）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 （七）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 （八）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 （十三）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 （十四）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十五）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编号：

定额

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它直接费					
1.5	现场经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十六）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十七）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或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 （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 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从业人员声明函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承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最后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初报价 (元)	调整因素	工程质量	工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佳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内容

大通县青山乡西山水库自然灾害风险处理工程建设，采购预算额度为**492999.39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

### 二、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 （2）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3）该工程不得转包；
  -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10）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1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量清单附后：**